

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编制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情况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落实《通州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、制度建设、渠道场所、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编制。现向社会公布潞城镇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2019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文件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以满足市民信息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1）加强组织机构建设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详细安排部署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行专人负责制，我镇主管领导为镇党委副书记，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，镇

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责任部门，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。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有效推进、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镇聘请了第三方律师机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流程进行把关、审核，切实做到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2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行政诉讼、保密审查等一系列制度的基础上，完善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，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明确了各科室工作职责，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响应联动机制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

（3）规范管理渠道场所。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各负其责、协调配合、共同推进”的原则，政府信息公开办设立对外服务办公室一间，档案室一间，有效满足了群众当面申请和邮寄申请的需求以及我镇开展会商、协商工作的需要，可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4）加强组织教育培训。鼓励、号召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，同时加强我镇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丰富培训内容，强化实操技能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，以最大程度做到让群众满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我单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3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机构职能类信息26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.9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2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8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28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0.6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77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67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1）申请情况

我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总数为36件。

（2）答复情况说明

截止到2018年底，已答复35件申请，其中：

“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”的4件，占总数的11.8%；

“同意公开”的25件，占总数的71.4%；

“不属于本政府信息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2.8%；

“申请信息不存在”的5件，占总数的14.3%；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组织各科室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采取集中学习与专项讨论等形式了解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。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答复程序，完善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，依法妥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0	0	0
行政强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2	14	0	0	0	0	3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2	14	0	0	0	0	36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22	14	0	0	0	0	3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1	5	0	9	4	2	8	3	17	0	0	0	0	0

五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9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迈出了坚实一步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、信息公开制度有待完善，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待健全。同时，宣传力度不够大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知晓度不够高。

2、公开内容单一，动态类信息多，业务类信息少，公开的信息实用性不强，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相适应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

3、门户网站与保障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为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的信息较少。

4、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完整，方式还有待完善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镇将按照区政府有关要求，对标对表，认真查找并及时纠正，弥补工作不足，

确保有序、高效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0年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
1、明确各部门领导主要责任，强化各科室履职担当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健全督办、跟踪、解决机制，加大督查力度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信息员进行定期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大培训、宣传力度。全镇机关工作人员，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，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创造条件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、切实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，依托村居等，为公众就近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确保把村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3、设立专人专岗，加强对门户网站的维护和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办公室信息报送力度，优选出质量高、时效性强、针对性强的信息上传至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每天至少选择1条优质信息上报至区政府相关科室，全面提高门户网站运营维护和信息报送工作水平。

4、要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